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项目编号: JLU2018-0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吉林大学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证书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有效期: 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 化工石化医药; 冶金机电***

乙级: 轻工纺织化纤; 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主持编制机构: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负责人: 马小凡

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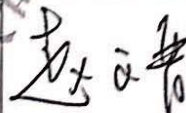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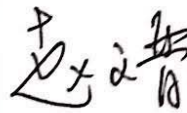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130012) 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联系电话: 0431-85168031 (传真)

此资质证书加盖“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公章且水印文字与项目名称一致方为有效。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赵文晋	002358	A1607015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文晋	002358	A160701503	项目基本情况 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评价结论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会昌		联系人		张雪蕾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	13756548181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四楼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C3975	
占地面积（m ² ）	2000		建筑面积（m ² ）		200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数码管是一种显示屏，可以通过对其不同的管脚输入相对的电流并使其发亮，发光从而显示出数字能够显示出时间、日期、温度等所有可用数字表示的参数由于它的价格便宜，使用简单，在电器，特别是家电领域应用极为广泛。国家将高效照明产品列为节能产品重点领域，提出要加快 LED 产品研发。到 2019 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70%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 80%以上，年节电 600 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在此背景下，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

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其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版)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受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大学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 81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11) 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修正本》，2013 年 5 月 1 日；
- (13) 吉林省环保厅吉环管字[2012]18 号《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 (14)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3 日；
- (15)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3 日；
- (16)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17) 长春市环保局长环管[2014]41 号《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年 11 月 4 日。
- (18) 吉林省环保局[2005]13 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2.2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 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2)国家环保局 HJ/T2.3-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3)环境保护部 HJ2.2-20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4)环境保护部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3.2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 407-410 室内。企业东侧为长春发电设备总厂电气分厂，南侧隔畅达路为锦湖轮胎厂，西侧为华光轿车附件公司，北侧为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与周围环境关系情况详见附图 5。

3.3 占地情况

项目租用吉林三峰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2 号楼四楼南侧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

3.4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厂房，购进各类生产设备组建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生产线	年产 100 万发光二极管、数码管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供热	由出租方提供
	供电	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	清运、贮存装置
	废水治理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3.5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年生产天数	日生产时数
1	发光二极管、数码管	共 100 万只	LED	250 天	6 小时

3.6 主要原材料

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化学成分	物理状态	年用量	来源	所属工艺环节
1	芯片	金属	固体	150 万粒	外购	烧结
2	支架（外壳）	金属	固体	150 万套	外购	键合
3	银浆 （导电胶）	银粉 50%、树脂 10%、 松油醇 35%、邻苯二 甲酸二甲酯 5%	半流体	0.2kg	外购	烧结
4	环氧树脂	EP	液体	0.5kg	外购	封装

银浆：银白色半流体，本项目使用的银浆为烧结型导电银浆，由导电项、粘结项、溶剂三部分组成。银粉为导电项，具有优益的常温导电性、导热性、化学稳定性；树脂为粘结项，为银浆的载体，提供浆料基本的机械性能，使浆料具有一定的耐久性、耐弯性能；松油醇（沸点 220℃）为溶剂部分，主要作用溶解树脂，使银粉在聚合物中均匀分散，同时调整银浆的黏度，改善银浆使用过程的干燥速度。

环氧树脂：本项目环氧树脂为热固性合成树脂，封装过程加入少量固化剂（高能酚树脂），交联固化为不溶、不熔的合成树脂，成为具有一定结构外形的半导体器件。

3.7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4 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所属车间/工序
1	自动设备	AB308A/AD809	6	生产
2	自动设备	AB505/AD808	5	生产
3	鼓风干燥箱	101A-3/LED-2	8	生产
4	液压机	4T	5	生产
5	金丝球焊机	WT2210/PA600	9	生产
6	超声键合机	CHL-2/WL2046	13	生产
7	储能封帽机	P1160	1	生产
8	测试设备	CH4821/TL-20	20	生产
9	鼓风干燥箱	LC222	3	质检
10	LED 老化台	LH8801	4	质检
11	高低温箱	MC-81	1	质检
12	恒温恒湿箱	LHU-212	2	质检
13	电动振动台	Y51100ZF	1	质检
14	离心机	Y5305/ZF	1	质检
15	冲击试验台	Y522/ZF	1	质检
16	盐雾试验箱	FYYW-60	1	质检
17	测试设备	/	10	质检

3.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26人，年工作250天，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25m³/a。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0m³/a。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2) 供暖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进行生产，冬季采暖由出租房提供（暖气形式）。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网络统一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9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

3.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年 250 天工作制，日生产 6 小时。

项目拟定员 26 人，其中技术、管理 17 人、生产及辅助生产工人 9 人。

4、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应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的中国东北大平原的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circ}05' \sim 125^{\circ}34'$ ，北纬 $43^{\circ}26' \sim 44^{\circ}05'$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具体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4。

2、地形、地质和地貌

长春市地处天山—兴安地槽褶皱区，吉黑褶皱系松辽拗陷的东北边缘。属东部山区和西部平原的过渡带，其地貌特点是：远依山，近傍水，以平亢的台地为主。城区地表下分布着深厚的白垩系泉头组，为一套红色较粗粒碎屑岩，均为不透水层或含水性极微，地层深厚（500m 尚未穿透），岩层致密，倾角很小，故而下部无深层地下水源，地下水缺乏。市区第四纪沉积相当普遍，沉积层上部为黄土状物质，下部为红色粘土和砂砾层。二级阶地黄土状亚粘土厚 15-25m，是较好的天然基地。

长春市内基底岩石主要为白垩纪泥岩和砂岩互层，上覆第四系松散堆积物，自下而上为中粗砂含砂砾、淤泥质粉质粘土及粉质。第一层：耕土，层厚 0.6-1.3m；第二层：粉质粘土，层厚 1.5-2.0m；第三层：淤泥质粉质粘土，层厚 0.6-5m；第四层：中粗砂，厚度变化较大，0.5-8.5m；第五层：白垩纪泥岩、砂岩互层，厚度较大。

水文地质：长春市区内广泛分布有松散层孔隙承压水，含水层为砂砾，埋深 4-10m，层厚 1-5m，东部有正南北向古河道分布，含水层相对较厚，为水量丰富区，渗透系数一般为 50-100m/d，单井出水量可达 1000-2000m³/d；伊通河东侧近河地段有呈带状分布的中等水量区，单井可达 500-1000m³/d；丘陵状台地为贫水区。地下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型及重碳酸镁型，矿化度小于 0.5g/L。

地貌条件：长春市区地貌类型为河流相流水堆积地貌，除伊通河河漫滩外，其它为一级阶地。大部分区域地势低洼平坦，一般海拔高度在 200m 左右，地质条件良好，适宜建设。地震烈度为Ⅶ度。

3、水文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流经的主要河流有永春河，永春河自东向西贯穿集中新建区南部汇入西部的新开河，西侧的新开河自南向北流过，目前区内所有雨水和污水都汇入永春河中。其上游 3km 是库容为 841 万 m³的“八一”水库，区内还有库容为 72 万 m³的三

佳湖。在枯水季节，永春河基本没有天然径流量，开发区及其下游的河道中几乎都是污水。本工程所在区域污水都流入永春河，然后汇入新开河，最终注入伊通河。

新开河是评价区域内唯一一条较大河流，其为伊通河最大的支流。该河发源于公主岭市大黑山，流经长春市西郊和农安县南部，于华家乡新开河村附近汇入伊通河，全长127km，流域面积2419km²，年平均流量为1.10m³/s，河道坡降为0.41‰，弯曲系数为0.20。

4、气候和气象条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短而湿热；秋季凉爽干燥；冬季漫长干冷，多逆温。年平均气温4.8℃，最冷月为1月，平均气温为-16.9℃~-18.9℃，极端最低气温为-40.7℃；最热月为7月，平均气温为22.4~22.7℃，极端最高气温38℃。年平均气压986.6hpa，冬高夏低。年平均湿度65%，年平均日照时数2643h。最大积雪深度可达30cm，年平均无霜期145天，早霜始于9月上旬，霜冻可延续到次年5月中旬，最大冻土厚度1.69m，冰冻深度1.6~1.85m，封冻期为11月下旬，次年3月解冻。年平均风速3.6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发生频率占24.5%，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占9.4%；静风频率占9.8%，年平均风速为3.7m/s。春季风速最大，秋季次之，夏季最小。春季风速最大，秋季次之，夏季最小。年降雨量571.6-705.9mm，年平均降雨量650mm，主要集中在七、八月，以6月份降水量最大，平均为95mm；年蒸发量1456mm，四、五、六月较大。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考虑到近三年评价区未新增较大型大气污染源及废水污染源，本项目也不属于较大型的大气和废水污染源，即近三年区域大气及水环境质量基本未变化。根据原吉林省环保局吉环管字[2005]13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长春市环保局长环管[2014]41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环评利用环境现状数据的有关要求以及区域环评的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2017年7月委托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附近进行监测的3个现有环境空气监测点的现状数据。引用数据自监测至今，区域内近期无新增污染源，故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置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表5及附图1。

表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说明
1#	昂展公园小区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1.5km，上风向区域
2#	益田枫露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0.4km，上风向区域
3#	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0.5km，下风向区域
4#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区域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M₁₀、SO₂、NO₂以及非甲烷总烃共4项监测因子。

其中非甲烷总烃由吉林大学委托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进行监测。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7年7月21~27日，连续7天（其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18年3月1日~7日）。

(4)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6。

表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日均值）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7年7月21日	1#	0.026	0.024	0.075
	2#	0.021	0.027	0.077
	3#	0.027	0.026	0.069
2017年7月22日	1#	0.027	0.026	0.075
	2#	0.022	0.028	0.078
	3#	0.023	0.024	0.078
2017年7月23日	1#	0.026	0.025	0.071
	2#	0.022	0.028	0.075
	3#	0.025	0.025	0.078
2017年7月24日	1#	0.023	0.027	0.070
	2#	0.022	0.025	0.075
	3#	0.026	0.027	0.074
2017年7月25日	1#	0.023	0.024	0.077
	2#	0.025	0.029	0.074
	3#	0.023	0.023	0.075
2017年7月26日	1#	0.023	0.026	0.071
	2#	0.027	0.026	0.069
	3#	0.026	0.026	0.074
2017年7月27日	1#	0.022	0.025	0.075
	2#	0.024	0.024	0.074
	3#	0.025	0.023	0.078

表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小时均值最大值）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2017年7月21日	1#	0.026	0.029
	2#	0.027	0.028
	3#	0.025	0.026
2017年7月22日	1#	0.026	0.028
	2#	0.027	0.028
	3#	0.025	0.028
2017年7月23日	1#	0.024	0.025
	2#	0.026	0.027
	3#	0.027	0.027
2017年7月24日	1#	0.024	0.029
	2#	0.025	0.029
	3#	0.027	0.025
2017年7月25日	1#	0.026	0.026

	2 [#]	0.026	0.028
	3 [#]	0.025	0.028
	1 [#]	0.025	0.028
2017 年 7 月 26 日	2 [#]	0.026	0.025
	3 [#]	0.027	0.029
	1 [#]	0.027	0.028
2017 年 7 月 27 日	2 [#]	0.025	0.027
	3 [#]	0.027	0.028
	1 [#]	0.027	0.028

表 8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3 月 1 日	1 [#]	0.07L
	4 [#]	0.07L
	3 [#]	0.07L
2018 年 3 月 1 日	1 [#]	0.07L
	4 [#]	0.07L
	3 [#]	0.07L
2018 年 3 月 1 日	1 [#]	0.07L
	4 [#]	0.07L
	3 [#]	0.07L
2018 年 3 月 1 日	1 [#]	0.07L
	4 [#]	0.07L
	3 [#]	0.07L
2018 年 3 月 1 日	1 [#]	0.07L
	4 [#]	0.07L
	3 [#]	0.07L
2018 年 3 月 1 日	1 [#]	0.07L
	4 [#]	0.07L
	3 [#]	0.07L
2018 年 3 月 1 日	1 [#]	0.07L
	4 [#]	0.07L
	3 [#]	0.07L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Nm³;

C_o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³。

占标率若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反之, 则满足要求。

(7)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日均值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9 和表 10。

表 9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日均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0.022~0.027	0	18	达标
	NO ₂	0.024~0.027	0	33.75	达标
	PM ₁₀	0.069~0.077	0	5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0	0	达标
2#	SO ₂	0.021~0.027	0	18	达标
	NO ₂	0.024~0.029	0	36.25	达标
	PM ₁₀	0.069~0.078	0	52	达标
3#	SO ₂	0.023~0.027	0	18	达标
	NO ₂	0.023~0.027	0	33.75	达标
	PM ₁₀	0.069~0.078	0	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0	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0	0	达标

表 10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
1#	SO ₂	0.021~0.027	0	54	达标
	NO ₂	0.023~0.029	0	14.5	达标
2#	SO ₂	0.021~0.027	0	54	达标
	NO ₂	0.023~0.029	0	14.5	达标
3#	SO ₂	0.021~0.027	0	54	达标
	NO ₂	0.023~0.029	0	14.5	达标

通过监测数据可以看出，PM₁₀、SO₂、NO₂ 各监测点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 2mg/m³ 要求，由此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断面的布设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 D181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上述数据距本次环评的时间在 3 年之内，符合现状调查原则。

为了解永春河水质现状，在永春河共设置 2 个监测断面。地表水断面详见附图 2 及

表 11。

表 11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布设目的
1	永春河	南部污水处理厂上游	了解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入永春河前水质
2		入新开河前 0.5km	了解永春河汇入新开河前水质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纳污水体水质状况，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总锌等共 7 项指标。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市楷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

(4) 评价方法

采用河流水质功能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水质评价。

利用监测断面 i 项水质指标的监测浓度值 C_i 与指定水体功能的水质标准浓度值 S_i 相比，其比值 P_i 为 i 项指标的功能标准指数，由 P_i 来评价其是否满足指定功能标准。

水质单指标功能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DO 除外})$$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pH}} = \frac{7.0 - \text{pH}_i}{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_i \leq 7.0)$$

$$P_{\text{pH}} = \frac{\text{pH}_i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i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

pH_i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指定标准功能要求； $P_i \leq 1$ 时，满足指定标准功能要求。

(5) 评价标准

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划，永春河 1#、2# 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2，评价结果见表 13。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断面 污染物	永春河			
	1#		2#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pH	7.25	0.13	7.36	0.18
COD	55.8mg/L	1.86	49.1mg/L	1.64
BOD ₅	21.5mg/L	3.58	18.5mg/L	3.08
氨氮	3.52mg/L	2.35	5.85mg/L	3.9
总磷	1.63mg/L	5.43	0.759mg/L	2.53
石油类	未检出	-	未检出	-
锌	未检出	-	未检出	-

表 13 各断面水质功能评价结果表

河流	编号	不能满足地表水标准的指标及超标倍数	全指标
永春河	1#	BOD ₅ (2.58)、COD (0.86)、氨氮 (1.35)、总磷 (4.43)	N
	2#	BOD ₅ (2.08)、COD (0.64)、氨氮 (2.9)、总磷 (1.53)	N

本项目产生废水如若直接排放将加重地表水体污染，本项目废水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体具有一定改善作用。

永春河水质现状评价：

1#断面代表了出水进永春河前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其超标倍数：BOD₅ (2.58)、COD (0.86)、氨氮 (1.35)、总磷 (4.43)。

2#断面代表了永春河污入新开河前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BOD₅ (2.08)、COD (0.64)、氨氮 (2.9)、总磷 (1.53)。

分析其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多年来有大量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的布设

在企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吉林大学委托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4)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院界东侧 1m	50.6	40.5	65	55	是
2#	院界南侧 1m	54.3	44.1	65	55	是
3#	院界西侧 1m	50.3	40.7	65	55	是
4#	院界北侧 1m	50.1	40.4	65	55	是

由表 14 可以看出，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特征以及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

（1）控制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永春河，防止所在区域受纳水体—永春河的水体环境质量恶化趋势，不加重其河流污染程度。

（2）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及下风向区域空气环境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

（3）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使其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4）严格控制各类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5。

表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点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功能划分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益田枫露	西侧	290m	2300 人	二类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邵家窝堡	西南	615m	1500 人		
	3	修正花园	东北	1300m	1800 人		
	4	万顺村	西北	2260m	3500 人		
	5	万浦小镇	东北	2000m	1600 人		
	6	益田拉德芳斯	西北	1100m	1900 人		
	7	新星宇和悦	西北	1000m	2000 人		
	8	富强 B 区	西北	1300m	2500 人		
	9	万顺小区	西北	1700m	2800 人		
	10	香榭湾	西侧	1800m	2500 人		
	11	昂展公园里	西南	1600m	2200 人		
	12	澳海澜庭	西南	2200m	2300 人		
	13	拉洛村	西南	2300m	1900 人		
	14	东地天澜	西南	1698m	2300 人		
	15	南郡水云天	西南	2120m	1500 人		
	16	汉森香榭里	南侧	1580m	1800 人		
	17	恒大绿洲	东南	2266m	3500 人		
	18	恒盛豪庭	东南	1917m	1600 人		

	19	中海兰庭	东南	1498m	1900 人		
	20	万龙丽水湾	东南	1345m	2000 人		
	21	益田御水丹堤	东侧	1530m	2500 人		
	22	金悦逸墅	东北	1972m	2800 人		
	23	金悦小区	东北	1846m	2500 人		
	24	长春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学院	西北	1922m	22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3 类	符合（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中 3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永春河	东	3000 m	——		Ⅳ类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中 Ⅳ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永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指标	Ⅳ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值
2	COD	≤30	
3	BOD ₅	≤6.0	
4	氨氮	≤1.5	
5	石油类	≤0.5	
6	总磷	≤0.3	
7	总锌	≤2.0	

2、空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μg/m ³ ）	24h 平均	150	150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h 平均	--	500	200	

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指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需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9。														
	表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pH</td><td>SS</td><td>COD</td><td>BOD₅</td><td>氨氮</td></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00</td><td>-</td></tr></table>	污 染 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		
	污 染 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									
	2、废气														
	项目烧结、键合、封装等工艺流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体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20。														
	表 20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 colspan="2">15m 排气筒</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放速率 kg/h</td><td>监控点</td><td>浓度 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污 染 物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自建锅炉房，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因此无烟尘、SO ₂ 、NO _x 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工艺资料，厂家确认本项目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采取如下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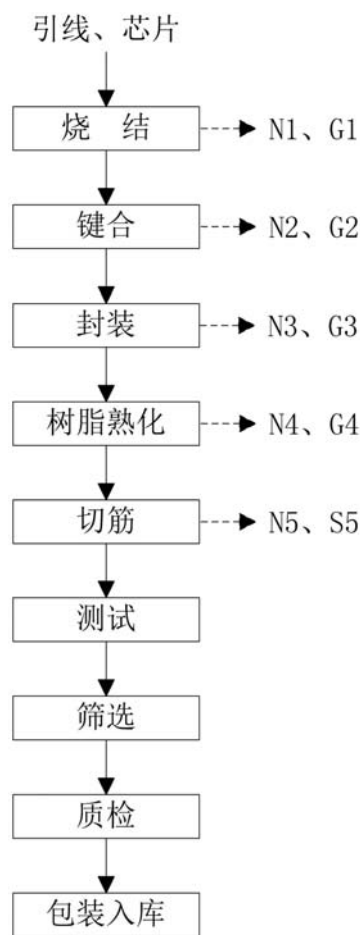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烧结：将 LED 芯片用导电胶粘在引线架上，送入到 150℃烘箱烘干。
- 2、键合：将烧结固化好的引线用超声波球焊机，使用 99.99%金丝做内引线链接。
- 3、封装：将键合好的引线用环氧树脂与固化剂 1:1 的配制，使用塑料模条做外形模具，将环氧树脂灌到模条里，使用 120℃烘箱固化成型。
- 4、树脂熟化：将封装出来的产品利用烘箱 100℃做二次熟化增加硬度。
- 5、切筋：将带有引线横筋产品，使用油压冲床切掉链接多余部分。
- 6、测试：使用精密设备将产品电参数分类。
- 7、筛选：采用高低温循环，电老化等方法剔除早期失效的产品

8、质量一致性检验：使用专用设备来检验产品可靠性。

9、包装入库：用防静电袋包装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配电改造，对部分设备区域进行洁净环境改造，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内容较少，且均在室内完成，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故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但是有生活污水产生。该项目管理人员及员工定员26人，人均用水量50L/d计，年工作250天，即年用水量325t；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一般占其用水量的80%，即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60t/a。

2.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烧结、键合、封装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为投料总量 2%计算，本项目导电胶、树脂使用量分别为 2.0×10^{-4} t/a、 5.0×10^{-4} 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10^{-5} t/a (2.59×10^{-6} g/s)，产生量极少，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21。

表21 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TVOC	1.4×10^{-5}	1.4×10^{-5}	2000	12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营期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其声压级为65-75dB（A），为间歇性噪声，具体噪声源源强见表22。

表 22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dB（A）	数量（台）	所在车间	降噪措施
1	超声键合机	75	13	生产车间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	鼓风干燥箱	65	8	生产车间	
3	液压机	70	5	生产车间	

本环评建议首选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企业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按照公司生产250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25t/a；生产过程中的废次品产生量约为0.1t/a；项目生产过程中银浆（导电胶）、树脂等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2t/a，分类存放后由厂家上门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预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1.4×10 ⁻⁵ t/a	1.4×10 ⁻⁵ 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60t/a	260t/a
		COD	300mg/L； 0.078t/a	300mg/L； 0.078t/a
		BOD ₅	150mg/L； 0.039t/a	150mg/L； 0.039t/a
		SS	180mg/L； 0.047t/a	180mg/L； 0.047t/a
		NH ₃ -N	30mg/L； 0.0078t/a	30mg/L； 0.0078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5t/a	0
	生产车间	废次品	0.1t/a	
		银胶、树脂 包装	0.2t/a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75dB(A)	<6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且施工期很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重点分析营运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04m³/d（260t/a）。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COD：300mg/L、0.078 t/a；BOD₅：150mg/L、0.039 t/a；SS：180mg/L、0.047 t/a；氨氮：30mg/L、0.0078t/a。

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永春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主要承担长春市高新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水质净化任务，总投资 4.5 亿元，与 200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9 年通水试运行，处理工艺为 A²/O，设计能力为二级污水处理 15 万 t/d，污水再生利用 5 万 t。并于 2016 年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水全部排入永春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烧结、键合、封装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整体通风换气系统排出室外，采用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Model）2.3 版本的界面软件对本项目所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估算预测，预测参数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m	m	度	m	h	/	TVOC
单位		m	m	度	m	h	/	g/s
数据	生产车间	25	80	0	12	1500	正常	2.59×10 ⁻⁶

表 24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8.55E-7	0.00
84	2.378E-6	0.00

100	2.229E-6	0.00
100	2.229E-6	0.00
200	1.732E-6	0.00
300	1.029E-6	0.00
400	6.682E-7	0.00
500	4.718E-7	0.00
600	3.548E-7	0.00
700	2.787E-7	0.00
800	2.264E-7	0.00
900	1.888E-7	0.00
1000	1.608E-7	0.00
1100	1.393E-7	0.00
1200	1.224E-7	0.00
1300	1.087E-7	0.00
1400	9.757E-8	0.00
1500	8.828E-8	0.00
1600	8.044E-8	0.00
1700	7.377E-8	0.00
1800	6.804E-8	0.00
1900	6.306E-8	0.00
2000	5.871E-8	0.00
2100	5.488E-8	0.00
2200	5.148E-8	0.00
2300	4.844E-8	0.00
2400	4.572E-8	0.00
2500	4.327E-8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2.378E-6	0.00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84m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D10%	Pmax<10%	

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2.378E-6mg/m³，占标率为 0.00%，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84m。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废气的厂界外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超声键合机、鼓风干燥箱、液压机等设备，类比同类工程，设备运转噪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之间。由于夜间不工作，因此只对昼间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 dB (A)。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i=1$

式中: L_{pj} — j 点处的总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设备噪声源对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树木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 ΔL 为 40dB (A)。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最近处（东侧约 10m）贡献值约为 25dB (A)。

在采取厂房隔挡、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情况下，厂界四周声环境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及银浆、树脂等包装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25t/a；生产过程中的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生产过程中银浆（导电胶）、树脂等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次品，银浆、树脂等包装物分类存放

后由厂家上门回收处理。

在上述治理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5。

表25 环保投资明细表

时 期	污 染 物	项 目	投 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室内通风系统	2
	噪声	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清运、贮存装置	0.5
合 计			3

6、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 期	污 染 物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要 求
运营期	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	室内通风系统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产噪设备降噪措施	厂界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清运、贮存装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室内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排放要求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 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固 体 废 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环境影响很小
	生产车间	废次品	暂存后厂家上门回收处理	
	生产车间	银胶、树脂包 装物	暂存后厂家上门回收处理	
噪 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防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 产生影响，无需采取生态防护措施。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计划

1.1 环境管理的主要工作

公司应健全环境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完成监测任务，负责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本项目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3) 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月报、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及其它环境报告，建立环保档案；
- (4) 参加本公司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 (5) 参与本公司的环境科研工作。

1.2 监控制度

本工程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为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应制订全面系统的环境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 编制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工作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工作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工作成绩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 (3) 建立和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所有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自觉为创造美好环境作出贡献，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 (5) 认真履行对区域环境污染的监督职责，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
- (6)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7) 对本项目的各类环境监测资料和环境质量情况要及时进行整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拟建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特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议拟建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27，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 27 本项目环境监测项目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设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年一次（昼）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生活废水	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一年一次

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吉林三峰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院内。企业东侧为长春发电设备总厂电气分厂，南侧隔畅达路为锦湖轮胎厂，西侧为华光轿车附件公司，北侧为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租用吉林三峰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2 号楼 407-410 室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拟在现有车间内添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组件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元器件。

企业全年 250 天工作制，每天工作 6 小时。项目拟定员 26 人，其中技术、管理 17 人、生产及辅助生产工人 9 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由监测可知，永春河 1#断面已不能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其超标倍数： BOD_5 （2.58）、COD（0.86）、氨氮（1.35）、总磷（4.43）。2#断面已不能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BOD_5 （2.08）、COD（0.64）、氨氮（2.9）、总磷（1.53）。分析其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多年来有大量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所致。

(2) 环境空气

由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可知：通过监测数据可以看出， PM_{10} 、 SO_2 、 NO_2 各监测点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同时对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监测可知，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取 $2.0mg/m^3$ 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对永春河水质影响很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废气的厂界外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在对噪声源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定期保养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转状态等综合防噪措施后，厂界四周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次品，银浆、树脂等包装物分类存放后由厂家上门回收处理。在上述治理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吉林三峰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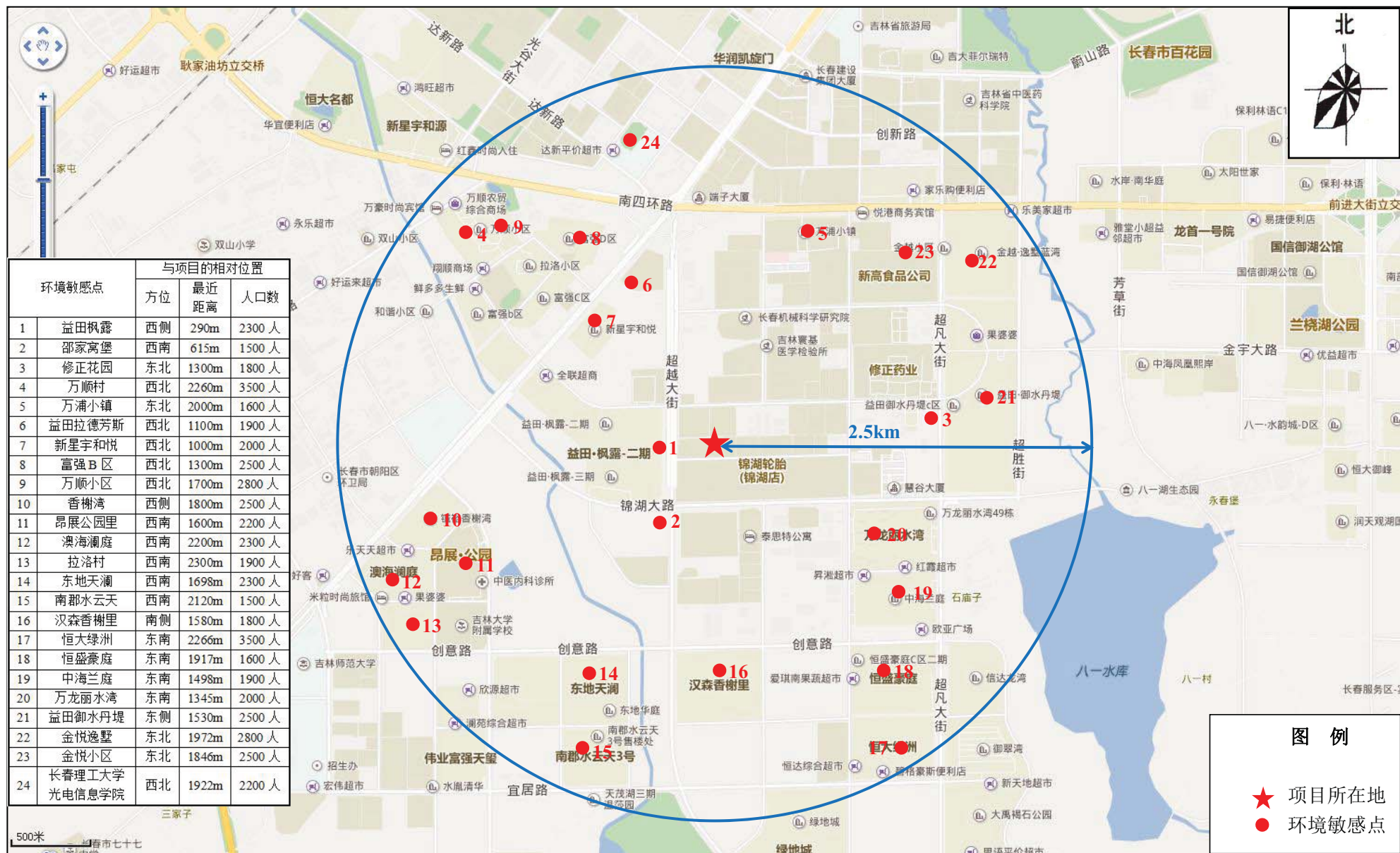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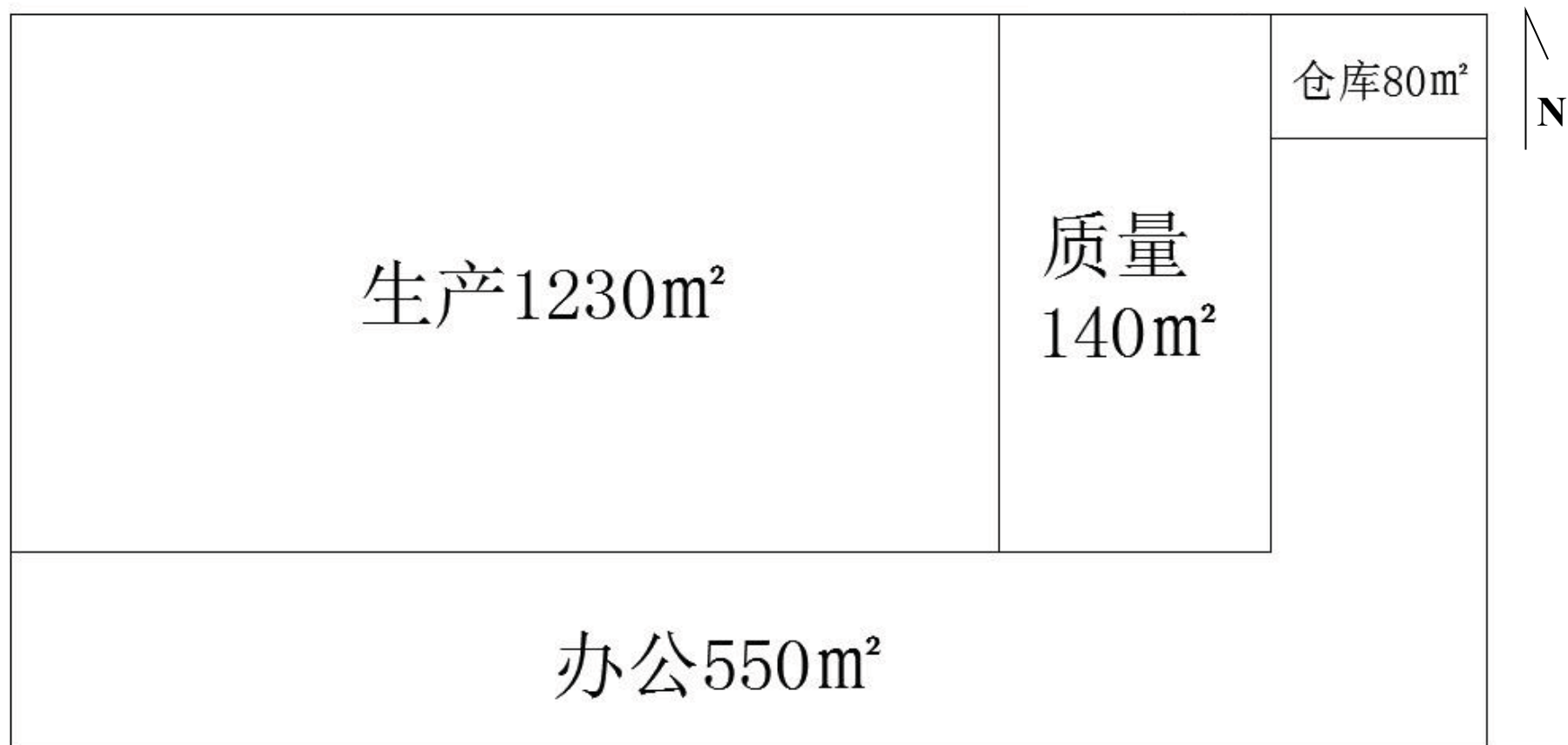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2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160712050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20170721005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 管理中心
报告时间 REPORTING DATE	2017年7月29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东环城路交汇天富御苑9栋1层105

ADDRESS: 1F-105, Bldg. 9, Tianfuyuyuan, Yuanda St., Donghuancheng Rd., Erdao Dist., Changchun

邮编： 130031
POSTCODE:

电话： +86-431-84719998
TELEPHON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721005

受理日期: 2017年7月21日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锦湖大路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空气441个；噪声4个点位	
样品名称	昂站公园小区, 项目所在地, 鸿达光电子产业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形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17年7月21日 - 7月27日		送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 7月29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二氧化氮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PM10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硫化氢	GB 11742-1989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721005

采样日期	2017年7月21日-7月27日		样品编号	HQ2017072101 HQ2017072102 HQ2017072103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NH ₃ (mg/m ³)	H ₂ S(mg/m ³)	PM10(mg/m ³)	
		检测结果					
7月21日02时	1#	0.026	0.029	<0.01	<0.005	/	
7月21日08时	1#	0.024	0.026	<0.01	<0.005	/	
7月21日14时	1#	0.026	0.025	<0.01	<0.005	/	
7月21日20时	1#	0.023	0.028	<0.01	<0.005	/	
日均值	1#	0.026	0.024	<0.01	<0.005	0.075	
7月22日02时	1#	0.026	0.026	<0.01	<0.005	/	
7月22日08时	1#	0.021	0.024	<0.01	<0.005	/	
7月22日14时	1#	0.023	0.028	<0.01	<0.005	/	
7月22日20时	1#	0.022	0.026	<0.01	<0.005	/	
日均值	1#	0.027	0.026	<0.01	<0.005	0.075	
7月23日02时	1#	0.023	0.025	<0.01	<0.005	/	
7月23日08时	1#	0.023	0.025	<0.01	<0.005	/	
7月23日14时	1#	0.022	0.023	<0.01	<0.005	/	
7月23日20时	1#	0.024	0.024	<0.01	<0.005	/	
日均值	1#	0.026	0.025	<0.01	<0.005	0.071	
7月24日02时	1#	0.023	0.025	<0.01	<0.005	/	
7月24日08时	1#	0.023	0.028	<0.01	<0.005	/	
7月24日14时	1#	0.024	0.028	<0.01	<0.005	/	
7月24日20时	1#	0.024	0.029	<0.01	<0.005	/	
日均值	1#	0.023	0.027	<0.01	<0.005	0.070	
7月25日02时	1#	0.021	0.024	<0.01	<0.005	/	
7月25日08时	1#	0.022	0.026	<0.01	<0.005	/	
7月25日14时	1#	0.025	0.025	<0.01	<0.005	/	
7月25日20时	1#	0.026	0.025	<0.01	<0.005	/	
日均值	1#	0.023	0.024	<0.01	<0.005	0.077	
7月26日02时	1#	0.025	0.026	<0.01	<0.005	/	
7月26日08时	1#	0.022	0.028	<0.01	<0.005	/	
7月26日14时	1#	0.023	0.024	<0.01	<0.005	/	
7月26日20时	1#	0.024	0.025	<0.01	<0.005	/	
日均值	1#	0.023	0.026	<0.01	<0.005	0.07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721005

采样日期	2017年7月21日-7月27日		样品编号	HQ2017072101 HQ2017072102 HQ2017072103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NH ₃ (mg/m ³)	H ₂ S(mg/m ³)	PM10(mg/m ³)	
		检测结果					
7月27日02时	1#	0.023	0.028	<0.01	<0.005	/	
7月27日08时	1#	0.024	0.024	<0.01	<0.005	/	
7月27日14时	1#	0.022	0.027	<0.01	<0.005	/	
7月27日20时	1#	0.027	0.026	<0.01	<0.005	/	
日均值	1#	0.022	0.025	<0.01	<0.005	0.075	
7月21日02时	2#	0.024	0.026	<0.01	<0.005	/	
7月21日08时	2#	0.026	0.028	<0.01	<0.005	/	
7月21日14时	2#	0.027	0.026	<0.01	<0.005	/	
7月21日20时	2#	0.022	0.024	<0.01	<0.005	/	
日均值	2#	0.021	0.027	<0.01	<0.005	0.077	
7月22日02时	2#	0.027	0.027	<0.01	<0.005	/	
7月22日08时	2#	0.021	0.023	<0.01	<0.005	/	
7月22日14时	2#	0.024	0.026	<0.01	<0.005	/	
7月22日20时	2#	0.023	0.028	<0.01	<0.005	/	
日均值	2#	0.022	0.028	<0.01	<0.005	0.078	
7月23日02时	2#	0.026	0.027	<0.01	<0.005	/	
7月23日08时	2#	0.024	0.024	<0.01	<0.005	/	
7月23日14时	2#	0.024	0.026	<0.01	<0.005	/	
7月23日20时	2#	0.023	0.023	<0.01	<0.005	/	
日均值	2#	0.022	0.028	<0.01	<0.005	0.075	
7月24日02时	2#	0.021	0.029	<0.01	<0.005	/	
7月24日08时	2#	0.025	0.026	<0.01	<0.005	/	
7月24日14时	2#	0.024	0.023	<0.01	<0.005	/	
7月24日20时	2#	0.022	0.028	<0.01	<0.005	/	
日均值	2#	0.022	0.025	<0.01	<0.005	0.075	
7月25日02时	2#	0.021	0.023	<0.01	<0.005	/	
7月25日08时	2#	0.026	0.027	<0.01	<0.005	/	
7月25日14时	2#	0.022	0.028	<0.01	<0.005	/	
7月25日20时	2#	0.022	0.023	<0.01	<0.005	/	
日均值	2#	0.023	0.029	<0.01	<0.005	0.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721005

采样日期	2017年7月21日-7月27日		样品编号	HQ2017072101 HQ2017072102 HQ2017072103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NH ₃ (mg/m ³)	H ₂ S(mg/m ³)	PM10(mg/m ³)	
		检测结果					
7月26日02时	2#	0.022	0.024	<0.01	<0.005	/	
7月26日08时	2#	0.021	0.025	<0.01	<0.005	/	
7月26日14时	2#	0.026	0.024	<0.01	<0.005	/	
7月26日20时	2#	0.023	0.024	<0.01	<0.005	/	
日均值	2#	0.027	0.026	<0.01	<0.005	0.069	
7月27日02时	2#	0.025	0.025	<0.01	<0.005	/	
7月27日08时	2#	0.024	0.023	<0.01	<0.005	/	
7月27日14时	2#	0.024	0.026	<0.01	<0.005	/	
7月27日20时	2#	0.021	0.027	<0.01	<0.005	/	
日均值	2#	0.024	0.024	<0.01	<0.005	0.074	
7月21日02时	3#	0.025	0.026	<0.01	<0.005	/	
7月21日08时	3#	0.022	0.026	<0.01	<0.005	/	
7月21日14时	3#	0.021	0.026	<0.01	<0.005	/	
7月21日20时	3#	0.021	0.025	<0.01	<0.005	/	
日均值	3#	0.027	0.026	<0.01	<0.005	0.069	
7月22日02时	3#	0.025	0.028	<0.01	<0.005	/	
7月22日08时	3#	0.022	0.028	<0.01	<0.005	/	
7月22日14时	3#	0.025	0.026	<0.01	<0.005	/	
7月22日20时	3#	0.024	0.025	<0.01	<0.005	/	
日均值	3#	0.023	0.024	<0.01	<0.005	0.078	
7月23日02时	3#	0.021	0.025	<0.01	<0.005	/	
7月23日08时	3#	0.024	0.027	<0.01	<0.005	/	
7月23日14时	3#	0.027	0.024	<0.01	<0.005	/	
7月23日20时	3#	0.026	0.024	<0.01	<0.005	/	
日均值	3#	0.025	0.025	<0.01	<0.005	0.078	
7月24日02时	3#	0.027	0.023	<0.01	<0.005	/	
7月24日08时	3#	0.024	0.023	<0.01	<0.005	/	
7月24日14时	3#	0.024	0.025	<0.01	<0.005	/	
7月24日20时	3#	0.022	0.025	<0.01	<0.005	/	
日均值	3#	0.026	0.027	<0.01	<0.005	0.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721005

采样日期	2017年7月21日-7月27日		样品编号	HQ2017072101 HQ2017072102 HQ2017072103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NH ₃ (mg/m ³)	H ₂ S(mg/m ³)	PM10(mg/m ³)	
		检测结果					
7月25日02时	3#	0.023	0.027	<0.01	<0.005	/	
7月25日08时	3#	0.025	0.024	<0.01	<0.005	/	
7月25日14时	3#	0.025	0.028	<0.01	<0.005	/	
7月25日20时	3#	0.025	0.027	<0.01	<0.005	/	
日均值	3#	0.023	0.023	<0.01	<0.005	0.075	
7月26日02时	3#	0.025	0.023	<0.01	<0.005	/	
7月26日08时	3#	0.023	0.024	<0.01	<0.005	/	
7月26日14时	3#	0.022	0.029	<0.01	<0.005	/	
7月26日20时	3#	0.027	0.023	<0.01	<0.005	/	
日均值	3#	0.026	0.026	<0.01	<0.005	0.074	
7月27日02时	3#	0.025	0.028	<0.01	<0.005	/	
7月27日08时	3#	0.026	0.028	<0.01	<0.005	/	
7月27日14时	3#	0.024	0.024	<0.01	<0.005	/	
7月27日20时	3#	0.027	0.024	<0.01	<0.005	/	
日均值	3#	0.025	0.023	<0.01	<0.005	0.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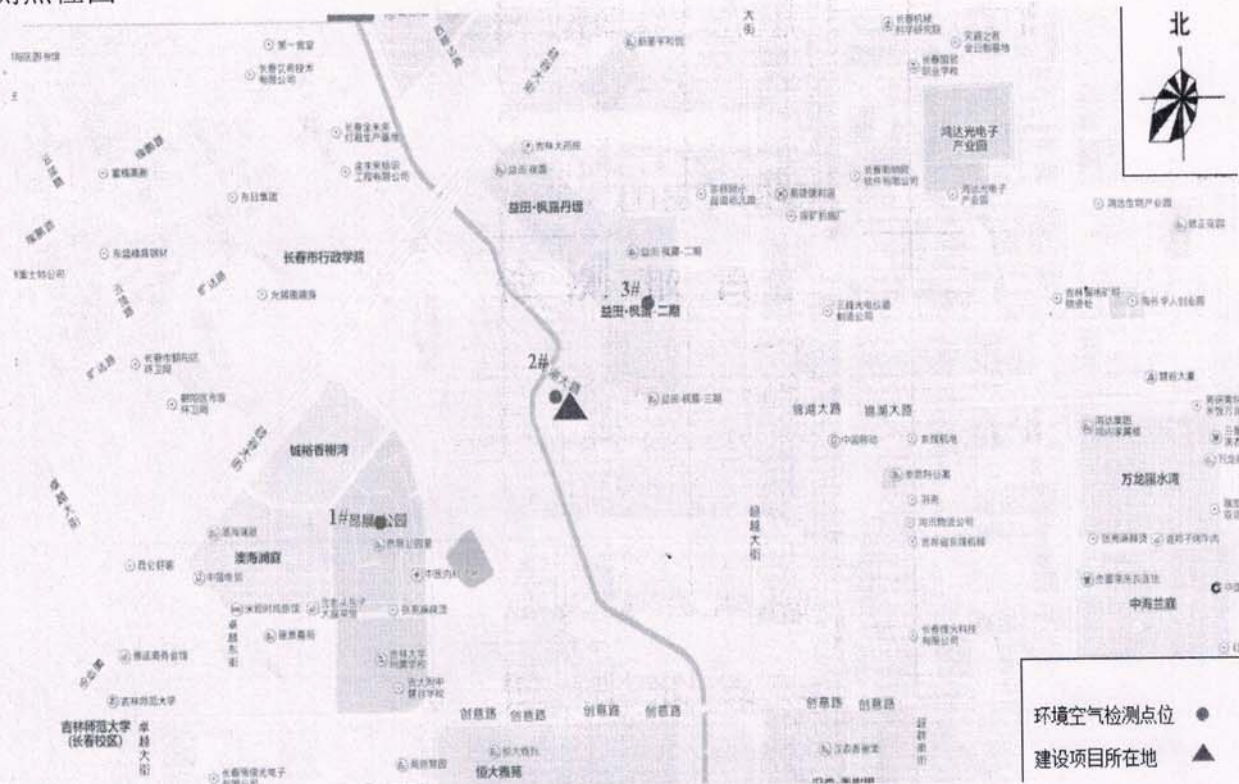
备注	1#点位: 昂站公园小区 2#点位: 项目所在地 3#点位: 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	---

采样日期	2017年7月21日	样品编号	ZS2017072101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m	50.4		40.5		
厂界南侧外1m	52.3		41.3		
厂界西侧外1m	51.7		42.4		
厂界北侧外1m	51.6		4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721005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李合君	张瑞平	张瑞平
2017年 7 月 29 日	2017年 7 月 29 日	2017年 7 月 29 日



1707001701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HHB/WT2018041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
Client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aoH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采样地点：详见结果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7 日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	采 样 人：于敏 孔庆宣

二、 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三、 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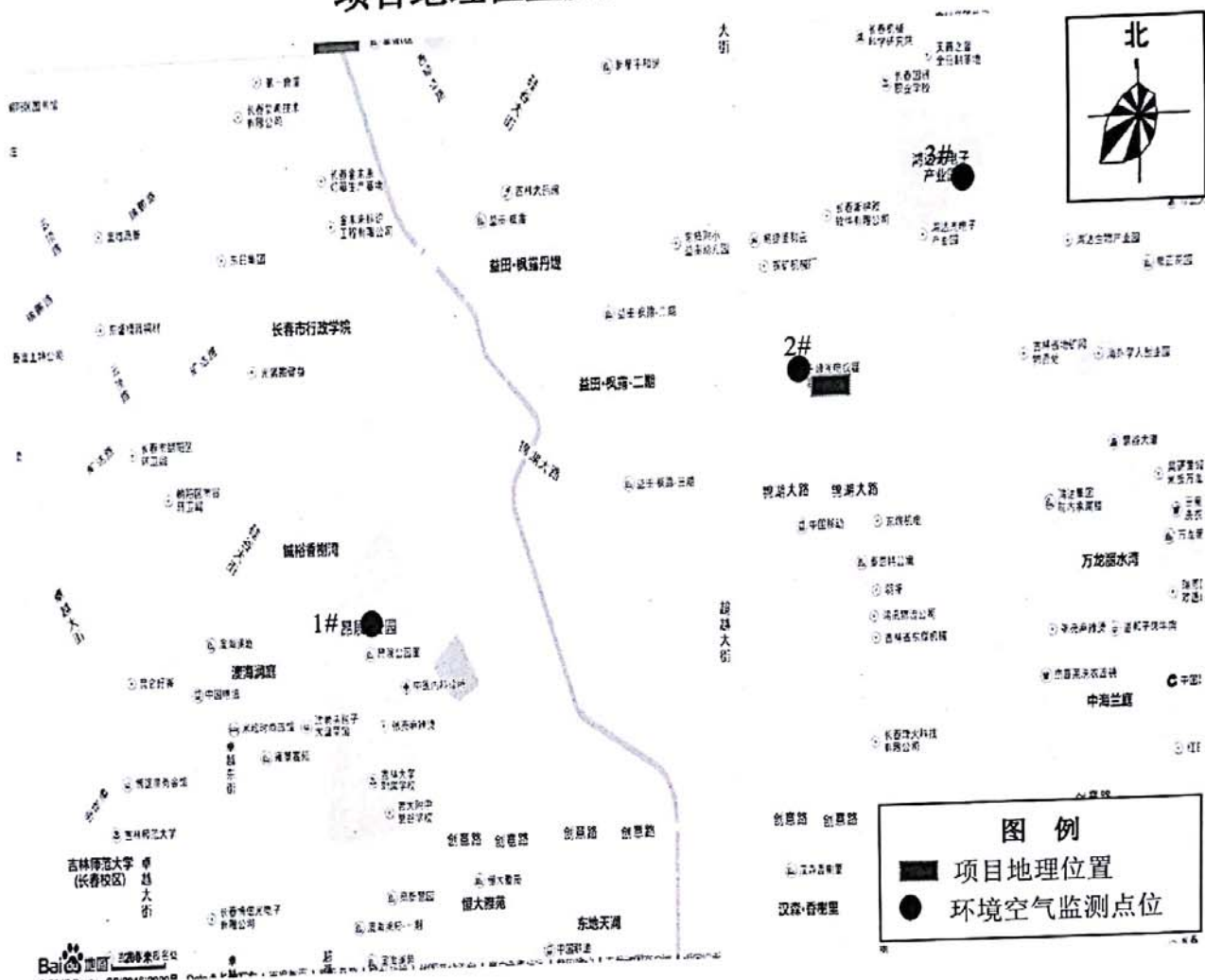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N	17060019	440541700

四、 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3 月 1 日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检测项目及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41A1# 昂展公园小区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2018041A2# 项目所在地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2018041A3# 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五、监测点位图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吴盼盼

审核人:

朱辉

授权签字人:

朱辉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13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或该项目为分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数据。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31-84507666

传真：0431-84507666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夏荷路爱丁堡小区 18 栋 111 室

吉林耀辉



2014070134P

检测报告

编号: KQJC/2015/ DBS095

单位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嘉业名铸1号楼10号网点

电话: 0432—63356555

传真: 0432—63356555

邮编: 132001

吉林市楷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报告无“吉林市楷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楷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4、 报告无制表、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
- 5、 报告涂改无效。
-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抽取样品和所送样品有效。
- 8、 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名称: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D181产品技术改造项日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采样地点:	在永春河南部污水处理厂上游、入新开河前 0.5km、新开河永春河口上游 1km、明渠汇入前 0.5km、新开河大桥、华家桥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总磷、总锌、石油类。
采样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报告页数:	共 4 页

监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pH	COD _{Mn}	总铁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采样方法	仪器采样法						
分析方法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铁、铝、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分析方法来源	GB/T 6920-86	HJ/T 399-2007	GB/T 7412-1987	HJ 535-2009	HJ 404-2009	GB/T 11893-1989	HJ 637-2012
仪器名称	pH 计	COD 测定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生化培养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型号	SJ-3F	571	AFS-990	T6	SHP 型	T6	SYT700
最低检出限 (mg/L)	—	5	0.02	0.025	0.5	0.01	0.04
样品接收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样品分析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采样人员	马翰、徐坤						
分析人员	陈庭男、于东雪、戚冬梅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值 mg/L (pH 除外)
永春河南部 污水处理厂上游	pH	DBS150601-238-1-01	7.25
	ODM ₅	DBS150601-238-1-01	55.8
	BOD ₅	DBS150601-238-1-02	21.5
	氨氮	DBS150601-238-1-01	3.52
	总磷	DBS150601-238-1-01	1.63
	总钾	DBS150601-238-1-04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1-03	未检出
永春河入 新开河前 0.5km	pH	DBS150601-238-2-01	7.36
	ODM ₅	DBS150601-238-2-01	49.1
	BOD ₅	DBS150601-238-2-02	18.5
	氨氮	DBS150601-238-2-01	5.85
	总磷	DBS150601-238-2-01	0.759
	总钾	DBS150601-238-2-04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2-03	未检出
新开河永春河口 上游 1km	pH	DBS150601-238-3-01	7.15
	ODM ₅	DBS150601-238-3-01	64.2
	BOD ₅	DBS150601-238-3-02	20.4
	氨氮	DBS150601-238-3-01	10.3
	总磷	DBS150601-238-3-01	0.892
	总钾	DBS150601-238-3-04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3-03	未检出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值 mg/L (pH 除外)
新开河明渠 汇入前 0.5km	pH	DBS150601-238-4-01	7.22
	COD _{Mn}	DBS150601-238-4-01	61.5
	BOD ₅	DBS150601-238-4-02	18.4
	氨氮	DBS150601-238-4-01	9.44
	总磷	DBS150601-238-4-01	1.25
	总钾	DBS150601-238-4-04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4-03	未检出
新开河大桥	pH	DBS150601-238-5-01	7.35
	COD _{Mn}	DBS150601-238-5-01	14.3
	BOD ₅	DBS150601-238-5-02	4.6
	氨氮	DBS150601-238-5-01	2.88
	总磷	DBS150601-238-5-01	0.658
	总钾	DBS150601-238-5-04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5-03	未检出
毕家桥	pH	DBS150601-238-6-01	7.30
	COD _{Mn}	DBS150601-238-6-01	70.2
	BOD ₅	DBS150601-238-6-02	26.8
	氨氮	DBS150601-238-6-01	10.5
	总磷	DBS150601-238-6-01	1.06
	总钾	DBS150601-238-6-04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6-03	未检出

制表: 袁冬属

审核: 李东辉



签发日期: 2015年6月5日



160700340215

NO. HJ-IPD8N6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大学

项目名称: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半导体
元器件建设项目

委托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 0431-8113416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吉林大学		
单位地址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18.01.31	声学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噪声仪器编号	YPRK/YQS005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	农业气象监测仪TNHY-5-A-G	风速风向仪器编号	YPRK/YQS011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0m/s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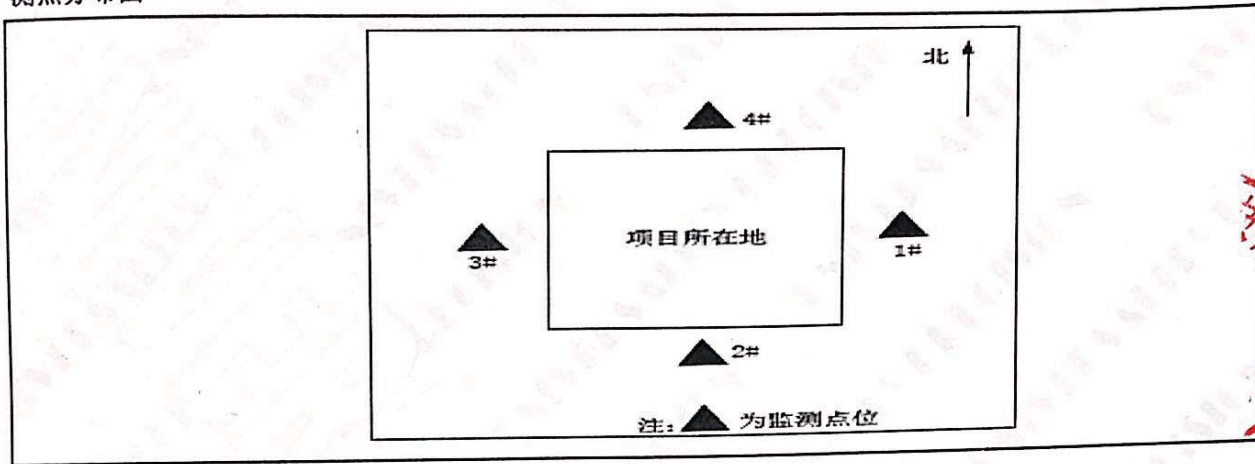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18.01.31	项目东侧厂界	50.6	40.5
2		项目南侧厂界	54.3	44.1
3		项目西侧厂界	50.3	40.7
4		项目北侧厂界	50.1	40.4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测点分布图



制表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报告结束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样品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接收样品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8.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在租用现有厂房内购置生产设备，组建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万只发光二极管、数码管。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177号2号楼四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81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6月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吉林省环保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244951	纬度	43.79148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500.00					终点经度	3.00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0.60%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会昌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大学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6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张雪蕾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043185168031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177号2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		13756548181			通讯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6						0.02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0.078						0.078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永春河	
		氨氮			0.008						0.008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无		无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平衡“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